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沈古芯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gillian113@mai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755_Attach1.pdf、112000075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請
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11日FDA藥字第
1121404868號函副本、112年5月17日FDA藥字第1121405137
號函副本辦理(附件)。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 慶 明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1268	112.	5.	11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辛予蕎

聯絡電話：02-2787-7419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yuchiao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21404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銷紀錄

主旨：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元宙" 適尿酸錠(衛署藥製字第045956號)」(批號22D00)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5月10日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辦理。
- 二、貴公司表示旨揭批號藥品於進行溶離度試驗時發現檢驗結果有明顯下降趨勢，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將進行預防性回收。經核，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1、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
- 2、於112年6月10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至本署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回收期限，惟不得超過112年7月10日。

(二)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並於112年6月10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

(三)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包括銷燬)，應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

(一)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

(二)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元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2023/05/11
16:12:40
交 換 章

收文編號	收	又	日	期
1323	112.	5.	17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辛予蕎

聯絡電話：02-2787-7419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yuchiao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214051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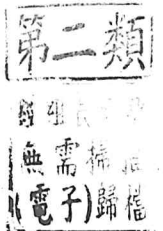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銷紀錄共2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鴻汶"欣樂膠囊3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及「"鴻汶"欣樂膠囊6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批號詳見說明段）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5月16日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辦理。
- 二、貴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部分批號於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藥品「"鴻汶"欣樂膠囊3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9274號）」（批號BAT022、BBU103、BBW141、BAU076、BB0005、BBM085、BBS024、BAS006、BAS007、BBM086、BB0006、BBU104、BAT023、BAU077、BAQ071、BBW140、BAQ070、BBS025，共18批）及「"鴻汶"欣樂膠囊6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58356號）」（批號BBT053、BBV038、BAS004、BAT020、BBS020、BBS021、BBW137、BBS016、BBW136、BB0001、BBS022、BAX055、BB0003、BAQ072、BBS017、BAT021、BBV039、BAS009、



BBV040、BAS008、BBV037、BAX057、BBS018、BBS023、
BBT052、BAX054、BBW139、BBW138、BAU081、BAX056、
BAT025、BAQ073、BAS005、BAT024、BBO002、BBT054、
BBO004、BBS019、BBT055，共39批)。經核，本案係屬第二
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

- 1、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自接獲通知之
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經銷藥商及藥局配
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
療機構及藥局。
- 2、於112年6月16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
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至本署及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
之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回收期限，惟不得超過112年7
月16日。

(二)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包括銷燬)，應經臺中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

(一)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
收，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
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惟相關轉知公文
毋須再副知本署。

(二)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2023/05/17
15:28:37
電交 換 章



裝

打

線

